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 日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 1,950 万股，占莎普爱思当前总股本 177,248,626 股的 11.00%。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上海景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 20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当前总股本的 1.13%，减持价格区间为 43.32 元/股至 45.03 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 1,750 万股，占莎普爱思当前总股本的 9.8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通知》，将其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等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一）上海景兴第一次减持股份计划与实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景兴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 万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63,375,000 股的 15.00%。

根据上海景兴有关其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6-003）。

根据上海景兴《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通知》，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上海景兴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2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500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二）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与实施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日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1,950万股，占莎普爱思当前总股本177,248,626股的11.00%。

根据上海景兴有关其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本公司于2016年9月3日披露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

自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上海景兴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1月23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200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873,626股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莎普爱思总股本增加至177,248,626股，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1,75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177,248,626股的9.87%，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因主动减持股权和股权被动稀释，上海景兴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了5.12%。2016年12月17日上海景兴向公司发送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7）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减持比例等：

根据上海景兴2016年9月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上海景兴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的莎

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当前总股本的 5.64%），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7 元/股。

根据上海景兴《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通知》：上海景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 20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当前总股本的 1.13%），减持价格区间为 43.32 元/股至 45.03 元/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上海景兴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1,950	11.00	1,750	9.87

注：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和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

（五）本次减持对本公司的影响：上海景兴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